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2 号富力盈丰大厦 27 层

电话：020-38063366

传真：020-38063308

邮编：510623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

记方法、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水群强为自然人股东并同时为股东广州群志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80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8 项规则制度》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三项制度》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志华

陈志华

经办律师:

肖健

肖健 律师

经办律师:

孙萍蔓

孙萍蔓 律师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